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特定群体农房地震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特定群体农房地震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可在主险保险财产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并在保险单上列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直接由于破坏性地震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破坏性地震是指由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六度以上的地震。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而采取必要的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各项财产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以其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险责任免除部分亦适用于本附加险，但直接由于破坏性地震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不在本附加险责任免除之列。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按主险财产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并在保险单上注明。